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971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陳紹穎

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649,43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債務人陳紹穎於民國114年07月31日向債權人借款15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4年07月31日起至民國121年07月31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2.99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4月15日止累計146,427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42,577元為本金；3,757元為利息；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：(001)所示之利息。債務人陳紹穎於民國114年08月06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4年08月06日起至民國121年08月06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2.99採

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4月15日止累計98,103元正未給付，其中95,527元為本金；2,176元為利息；4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債務人陳紹穎於民國114年09月15日向債權人借款15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4年09月15日起至民國121年09月15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98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4月15日止累計147,865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44,073元為本金；3,492元為利息；3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3)所示之利息。債務人陳紹穎於民國114年09月18日向債權人借款26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4年09月18日起至民國121年09月18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98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4月15日止累計257,039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51,065元為本金；5,774元為利息；2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4)所示之利息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簡正忠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001971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142577 元	陳姒穎	自民國115 年04月16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2.99%計 算之利息
002	新臺幣 95527 元	陳姒穎	自民國115 年04月16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2.99%計 算之利息
003	新臺幣 144073 元	陳姒穎	自民國115 年04月16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4.98%計 算之利息
004	新臺幣 251065 元	陳姒穎	自民國115 年04月16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4.98%計 算之利息

◎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另行聲請。